

许昌市建安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文件

建安地灾指〔2022〕2号

许昌市建安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印发建安区地质灾害紧急避险专项预 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元、许由、昌盛街道办事处，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建安区地质灾害紧急避险专项预案》已经建安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26日



建安区地质灾害紧急避险专项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推进地质灾害防御体系及应急能力现代化为导向，统筹发展与安全，有效防御化解地质灾害重大风险，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地质灾害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1.2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防患于未然，在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来临时，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3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 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8 号）、《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河南省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通知》（豫防汛〔2022〕5 号）、《许昌市突发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许政〔2021〕21号）、《许昌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建安政〔2019〕11号）及相关部门职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工作。

1.5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防灾工作重心前移，突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工程治理等预防措施，加强装备和队伍建设，强化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完善会商研判、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等机制，进一步提升重大地质灾害风险防御及紧急避险能力。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地质灾害防御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完善区、乡镇（街道）组织指挥体系。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组织村（社区）全面做

好地质灾害巡查、监测、预警、预报等防御工作，及时按照上级预警级别，启动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人员紧急避险。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严格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升临灾紧急避险防御的科学性、时效性，组织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机构，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指导，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机构的作用，提升应对地质灾害防御和避险转移的技术支撑能力。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区突发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与我区防汛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等相互衔接，其下级预案包括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编制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紧急避险预案、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方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建安区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2.1 指挥机构

本预案区级指挥机构依托于《建安区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成立的许昌市建安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不再设置新的组织指挥机构，具体内容如下：建安区人民政府成立许昌市建安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自然资源部门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主任和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体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人影办、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广播电视台、区人武部、区武警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局长担任。

各乡、镇、街道，管理区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负责本区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2.2 指挥机构职责

2.2.1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领导全区地质灾害防御和紧急避险工作，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避险转移处置；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御及避险转移工作。

2.2.2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御及紧急避险工作。其中各

成员单位的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宣传引导工作, 指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委网信办: 加强地质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 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 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指导开展群测群防、技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对全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协调提供技术支撑。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衔接建安区驻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指挥部做好全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对与地震有关的地质灾害或由地质灾害引起的震动进行监测, 并对地震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重大地质灾害灾后的重建规划编制;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运等工

作。

区教体局：负责指导、督促教育体育系统做好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灾害发生时做好灾区教育体育系统受灾情况收集、报告工作，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做好所辖生产生活区及周边危及企业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协调灾后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并提出安排煤电油气运保障相关储备物资动用建议。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和损毁通信设施的抢通恢复工作。

区公安局：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对遇难人员身份进行鉴定；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区民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和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区级经费的保障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城区和各乡镇（镇、街道办事处）做好建设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等工作；督促指导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损毁的城市供气设施抢修和受灾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威胁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区公路管理局：负责威胁区境所辖国、省干线及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设施，确保道路畅通。

区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协助处置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对可能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损失。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设施。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在农村宅基地布局、分配、使用过程中，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做好景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害区域游客的应急救援

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区人影办：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加强对地质灾害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提供气象保障。

区政府新闻办公室：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区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和所属网络平台，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区指挥部要求，组织民兵力量，必要时协调驻军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区武警中队：根据区指挥部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所属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灾区损毁的电力公司供电设备修复，指导用户开展所需供电设备的修复，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为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2.3 属地乡镇政府 (街道办)职责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全面履行地质灾害防御和紧急避险主体责任，坚持“以人为本、避险为要”，负责落实一乡镇政府（街道办）一预案、一村（社区）一方案、一点一策；及时组织实施紧急避险工作，制定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紧急避险预案和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避险方案，组织督促各村（社区）加强地质灾害防御及紧急避险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及时向受威胁人员发放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做好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和避险转移安置、群测群防等工作，落实避险场所、避险路线、人员转移、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3 紧急避险影响范围及对象

3.1 影响范围

全区紧急避险影响范围为建安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中确定的三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别为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曹王-高王村、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泉店村、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武庄村，三个地灾隐患点均为地面塌陷。

3.2 避险对象

根据上级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预报预警，以及全区地质灾害发生特点及规律，将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内的居民、学生、群众、工人等所有人员作为

紧急避险对象。每年汛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责任单位要开展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的排查统计，摸清需避险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进行更新并报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进入汛期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辖区内村（社区）动态掌握汛前已摸排登记建档的避险转移基础人群，实时查访旅游、务工、探亲等紧急避险流动人群，确保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4 预报预警

根据河南省和许昌市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情况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预报预警级别以及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信息，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适时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

4.1 预报预警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会同区人影办要建立健全汛期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形成覆盖全区的汛期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网络。水利、应急、交通、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传递气象、汛情、地质灾害险情等监测预警信息。

4.2 预警分级

根据上级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预报预警级别，结合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以蓝

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预警分级详见附件1）。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要做好地质灾害巡查监测、群测群防等防御工作。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要做好地质灾害巡查监测、群测群防等防御工作；结合预警区域内隐患排查结果，适时组织紧急避险工作。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巡查监测、群测群防等防御工作；结合预警区域内隐患排查结果，及时组织紧急避险工作。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要立即组织紧急避险工作，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内人员转移完毕后，要实行封闭管控，转出人员严禁私自冒险返回；同时要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区域后续的巡查监测等防御工作，必要时可利用无人机巡航监测。

5 紧急避险转移

5.1 避险转移原则

避险转移是地质灾害防御的主要措施。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为避险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的责任主体。要坚持“以人为本、避险为要”，按照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以

集体避险转移与个人自主避险相结合。遇到地质灾害突发紧急情况时，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可以强行组织受威胁人员避险转移。

5.2 避险转移路线

遵循就近、安全、通畅的原则，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在编制乡（镇、街道办事处）紧急避险应急预案和村（社区）避险方案时，应组织村（社区）结合实际进行现场勘察，选取紧急避险路线时，应避开跨河、跨溪或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以及山洪灾害等区域，紧急避险路线要选取两条以上安全线路。确定的避险转移路线和安置点应制作指示导向牌和路线图，固定设置在醒目位置，并加强宣传和避险转移应急演练，引导群众熟练掌握地质灾害防御常识和紧急避险转移路线。对避险转移路线较远的由乡（镇、街道办事处）组织车辆有序转移撤离受威胁人员，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协同做好转移车辆保障及转移车辆行驶畅通。

5.3 避险转移安置

安置点应选择不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安全区域，应避开悬崖、临山、临水、矿区、采空区等区域，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来确定。可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引导转移群众投亲靠友、借住公房、租住宾馆、搭建帐篷等（如政府机构楼院、村委会、学校、工厂等满足集中生活条件的场所）。及时对转移安置的群众进行登记，妥善解决安置人员的饮食起居和医疗保障。避险转移安置工作由乡

(镇、街道办事处)统一负责管理。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相关部门成立地质灾害紧急避险工作组,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展紧急避险工作。

5.4 发布通知

河南省和许昌市发布涉及我区的地质灾害预警后,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预警级别及时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步传达至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并组织气象、应急、交通、水利等部门会商研判,并根据研判结果,报区政府批准后,及时发布紧急避险通知,并抄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接到紧急避险通知后,应立即通过电话、传真、微信和指派专人送达通知等措施,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区域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受威胁的人员及企事业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结合乡(镇、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紧急避险预案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方案明确的避险路线、避险场所,组织受灾害威胁企事业单位和人员进行紧急避险转移。

灾害发生地村(社区)接到避险转移通知后,立即明确责任人员,确定避险转移人员,采取广播、大喇叭、铜锣、口哨、电话、微信和指派群测群防员、村组干部逐户通知等方式,确保将避险转移通知和要求告知到每户每人,并负责组织人员避险撤离。

6 紧急避险工作结束

地质灾害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综合会商研判，确认灾害影响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发布地质灾害紧急避险应急结束通知。

紧急避险通知下达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及时掌握地质灾害的发展动态。当地质灾害险情已消除，或者灾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组织专业技术支撑单位、乡（镇、街道办事处）、应急或相关单位进行实地核查评估，经评估可以安全返回的，有序组织群众返回。

7 保障措施

7.1 技术保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

7.2 队伍建设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紧急避险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指导、培训和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7.3 资金保障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要将年度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4 物资保障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要储备用于避险转移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地质灾害防御专用物资，用于灾害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调查评估、抢险救援、通信保障等专业设备，保障紧急避险等物资的供应。

7.5 通信保障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通信畅通。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参照上一级相关预案，制定本区的地质灾害紧急避险专项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许昌市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要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政府对预案进行修订。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防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本预案由建安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区级其它单位编制的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或紧急避险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 附件：
1. 地质灾害预警分级响应措施
 2. 地质灾害紧急避险工作组

地质灾害预警分级响应措施

(1) 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雨晴、水情变化趋势。

(2) 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开展会商，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发展趋势；指导预警区域内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预警响应及地质灾害发生、处置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市指挥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组织专家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各级防灾责任人、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协调安排技术专家组，随时开展技术支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指导相关乡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区教体局：指导督促教育系统做好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农村村民自建房和城市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如遇灾情险情第一

时间上报。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各地交通部门对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排查，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水利局：关注水情、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进行巡查排查，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督促文旅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做好对预警区域旅游景区游客进行撤离的准备，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人影办：加强对地质灾害预警区的气象监测预报，每日 17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属地政府：根据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结合预警区域巡查排查结果，适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

乡镇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每日 6 时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3）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协调，适时组织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会商，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发展趋势，调度预警区域乡（镇、街道办事处）值班值

守、巡查排查、预警响应、灾情险情处置等情况；指导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预警响应及地质灾害发生、处置情况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市指挥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组织专家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各级防灾责任人、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协调安排应急技术支撑队伍，随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指导相关乡镇、街道做好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

区教体局：督促教育系统对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做好危险区域内的师生转移准备，每日 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农村村民自建房和城市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每日 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各地交通部门对于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每日 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水利局：督促各级水利部门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

线加密巡查排查，每日 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督促文旅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撤离预警区域旅游景区游客，做好景点关闭的准备。每日 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人影办：加强对地质灾害预警区的气象监测预报，每日 8 时、17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属地政府：根据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结合预警区域巡查排查结果，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

乡镇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每日 6 时、16 时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同时直报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4）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及时请示报告，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负责指挥协调；组织自然资源、应急、水利、气象等部门会商研判，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发展趋势；及时调度预警区域乡（镇、街道办事处）值班值守、巡查排查、预警响应、灾情险情处置情况；组建由区级领导带队的市督导

组赶赴红色预警区域督导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预警响应及地质灾害发生、处置情况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市指挥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各级防灾责任人、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对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协调组织专家和应急调查队伍赶赴红色预警区域，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保持待命状态，随时准备开展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区教体局：督促教育系统对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对预警区内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师生进行转移避险，每日 6 时、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对农村村民自建房和城市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每日 6 时、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各地交通部门对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值守，必要时配合做好交通管制，每日 6 时、16 时报告工作动态，

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水利局：督促各级水利部门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施工、水域及其岸线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每日 6 时、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督促文旅部门对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关闭预警区域旅游景点，每日 6 时、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人影办：加强对地质灾害预警区的气象监测预报，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属地政府：根据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迅速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

乡镇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每日 6 时、12 时、16 时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同时直报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职责，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每日 6 时、16 时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附件 2

地质灾害紧急避险工作组

地质灾害紧急避险工作启动后，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避险转移、医疗救治、调查监测、安全保卫、应急物资保障、宣传引导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应急工作组设立、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一、综合协调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区指挥部办公室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区公安局等部门和险情发生地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负责应急抢险综合协调及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险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对接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党委、政府地质灾害紧急避险处置工作；承办区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及紧急避险指挥会议、活动和文电

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避险转移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险情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和区公安局等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负责组织实施紧急避险工作；制定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紧急避险预案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方案，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避险转移；组织调用、征用避险转移装备、设备和物资，统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避险转移各项任务。

三、医疗救治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办事处）、险情发生地参与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抢救和转送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做好险情发生地及转移安置场所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调查监测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成员单位: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建安区分局、区人影办、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

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体的应急调查,动态掌握灾险情;收集、分析相关信息,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初步预测,提出初步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汇总后报区指挥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安全保卫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成员单位:区武警中队和险情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

负责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险情发生区域人员;负责险情发生地社会秩序稳定。开展险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开展现场指挥部、党政机关、金融单位、避难和临时安置地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应急物资保障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民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人影办、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供电公司

司等单位组成。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公路抢通、气象预报、通信、资金、善后处理等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宣传引导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应急局、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区广播电台,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工作。负责组织灾害险情和抢险救援新闻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舆情研判和引导处置;组织防灾救灾、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科学普及和社会宣传;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许昌市建安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022年5月26日印发